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狮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授信期限至2013年8月9日；

2、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期限至2013年2月10日。

公司2012年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玖仟捌佰万元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总裁柴国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